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相关决策依据及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晓珑  


李力  


徐建军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